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

地址：330066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

承辦人：課員 黃思瑋

電話：03-3322101#8016

傳真：03-3330641

電子信箱：100285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就訓字第11300192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辦理「桃園『有頭鹿』職能訓練場—113年度培養就業新世代接班人推廣計畫」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傳，至
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產業職場實習，藉由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的理念並搭配數位能力之培養，讓學生及早認識自我職涯適性，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建請貴校協助宣傳計畫及說明會資訊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說明會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南亞技術學院：5月8日（三）13時30分至15時30分（G綜合大樓地下室）。

(二)第二場龍華科技大學：5月9日（四）15時至17時（G棟多媒體教學大樓，G103教室）。

(三)第三場中央大學：5月14日（二）13時30分至15時30分（客家學院國際會議廳-HK-106）。

實習處

113/05/06 08:02



1130005110

無附件

(四)第四場元智大學：5月17日（五）10時至12時（元智六館，60104教室）。

三、本案承辦廠商為倉曲創意有限公司，將再行寄送旨揭計畫及說明會海報各2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及宣傳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